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李水霖

聯絡電話：8590-2803

電子信箱：water0@mail.cla.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勞福1字第09901350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09901350371-1.doc、09901350371-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以勞福1字第0990135071號令修正發布，並預定自民國99年3月1日施行，請貴行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分行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99年2月25日勞福1字第0990135071號令辦理。
- 二、本次為反應民眾需求、符合本貸款實務運作及降低代辦公司利用本貸款業務牟利之機會，爰修正「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貸款資格：申請人應先參與政府三年內辦理之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且應有實際經營該事業之事實，未同時經營其他事業，始得申請本貸款，僅持有數位線上創業課程證明，本會不予受理。(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二)輔導貸款行業：申請人所創事業，須為依法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或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及短期補習班，且設立登記均未超過二年。(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 (三)修正特殊身分規定：配合「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公告施行，刪除非自願性失業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總收文 就業服務中心



0990003468 (099/02/26)

第 1 頁 共 3 頁

總收文

勞工局



0990168970 (099/02/26)

裝

訂

線

並納入低收入戶及天然災害受災戶為特殊身分，享有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的低利貸款。(修正第七點及第十二點)

(四)貸款審查小組：依實務運作修正審查小組組成規定，並為降低審查成本，減少國庫支出，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按次支給審查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不再按件支給審查費。(修正第十三點)

(五)擔保條件：本貸款免徵提保證人、免擔保品。但貸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徵提擔保品者，得免向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以節省信保手續費。(修正第十六點)

(六)獎勵措施：辦理績效優良之承貸金融機構，得由本會酌予獎勵，如公開致贈感謝狀，提供出國參訪機會等，以鼓勵配合本會積極承作貸款業務。(修正第二十三點)

三、另本修正要點施行前，已向本會申請之微創鳳凰貸款案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要點規定，不受本修正要點限制。

四、檢送「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及發布令各1份供參。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

副本：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台灣婦女展業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財團法



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縣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高雄市晚晴婦女基金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會勞工福利處(均含附件)

99/02/25  
17:3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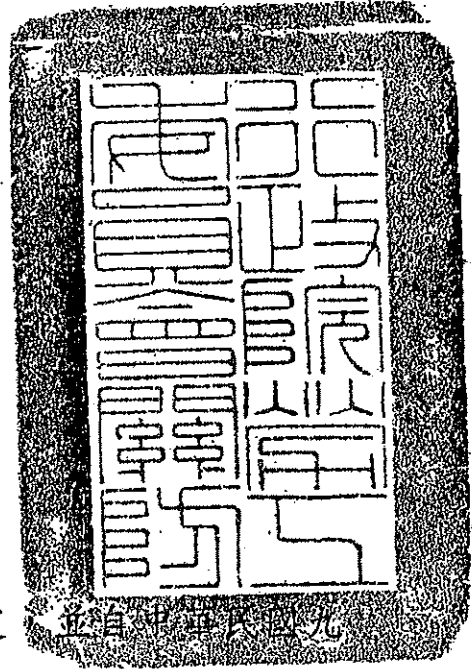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勞福1字第099013507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十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王如玄**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凡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婦女，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本貸款：

（一）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二年。

（二）所經營事業依法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未超過二年。

（三）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設立登記未超過二年。

四、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國民，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符合前點所定各款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本貸款。

六、本貸款應以事業登記負責人名義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有實際經營該事業之事實，且未同時經營其他事業。

七、符合第三點或第四點貸款資格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貸款創業計畫及貸款申請書一份。

（二）稅籍登記證明及所經營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一份。

（三）切結書正本一份。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一份。

（六）本會或政府相關單位三年內辦理之實體創業研習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前項申請人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應另檢具各該身分所需證明文件：

- (一)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或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身分者，應依各該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之配偶，或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檢具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通知文件影本。
-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親屬，或致受重傷害之本人、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親屬，或被性侵害者，檢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證明文件。
- (四)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身分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符合天然災害受災戶身分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本會通知申請人於二十一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予以退件。

八、申請人或所經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辦本貸款：

-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

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  
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三)曾辦有本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或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  
款。但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  
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貸款人前二年免息，由本會全額補貼利息。

貸款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或家庭暴力被害人  
創業貸款補助辦法之身分者，其利率負擔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貸款人符合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者，前三年免息，  
第四年起固定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利息差額由本會補貼。

十三、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本貸款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審查小組應  
建置候選委員資料庫，每次審查會議應有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出  
席，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  
本會就下列人員選任之：

(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代表  
一人。

(二)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人至七人。

(三)產學業專家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審查小組資料庫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選任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每一申貸案件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轉送承

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事宜。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於審查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事業之任何職位或創業諮詢輔導，及解任未滿一年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關係者。

(四)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本會及信保基金擔任審查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按次支給出席費，並另支付交通費。

十六、本會就業安定基金捐助信保基金一億五千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一億五千萬元，合計三億元，辦理本項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含攤付訴訟費用)。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三十億元。本會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提捐助金額。

前項捐助款及相對資金不足辦理本項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含攤付訴訟費用)時，本會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貸款人依據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百分之零點五。

本貸款免徵提保證人、免擔保品。但貸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徵提擔保品者，得免向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二十三、辦理本貸款之公營金融機構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本國民營機構及保證基金之呆帳責任，亦同。

辦理本貸款之績優承貸金融機構，本會得予獎勵。